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7号

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 资金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对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焦作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共 37 个，计划总投资 141182 万元，下达预算内资金 32623 万元，主要分布在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保障性安居工程、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污染治理方向）、排水设施建设 4 大领域。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22 年至 2023 年，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能够研究分析国家、省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把握上级政策资金投向，定期组织政策培训会，督促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对标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的相关领域谋划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填报并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并不定期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城市排水防涝等专项督导活动。

此次审计也发现，市发改委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还存在项目推进不力、未批先建等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拨付方面。

1. 8 个项目资金拨付缓慢，分别是解放区十八中南院、金山东院等 407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解放区 2022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山阳区大成花园等 259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山阳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孟州市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武陟县龙源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武陟县龙泉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和武陟县兴华中学家属院等 77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

2. 3 个项目验收结算不及时，分别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和解放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

（二）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 4 个项目推进不力，分别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鑫河社区

(张建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沁苑社区(秦屯、耿作)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沙社区(和屯、永兴屯)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和孟州市城区除涝截流工程项目。

2. 山阳区大成花园等 259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内容无法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 武陟县兴华中学家属院等 77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缩减建设规模等 4 个方面问题。

4. 3 个项目未批先建, 分别是孟州市河雍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和山阳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

(三) 资金使用绩效方面。

1. 4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分别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鑫河社区(张建屯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沁苑社区(秦屯、耿作)城中村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示范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和中站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

2. 2个项目自降标准设置绩效目标，分别是孟州市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和孟州市城区除涝截流工程项目。

3. 山阳区 2022 年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 60 日内整改完毕；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1 年内整改完毕；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3 年内整改完毕。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

（一）精心谋划筛选，做好申报工作。应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密切跟踪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和政策导向，围绕本地实际建设需要，精心谋划项目，严格筛选申报，努力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拓宽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领域。

（二）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项目调度。应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定期督察调度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对不能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要及时梳理具体情况和原因，着力解决实施困难，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现场核查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督促资金拨付，提高资金绩效。应加强与财政等部门

的协调联动，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资金全流程监管，持续跟踪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强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督促加快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项目合同签订内容无法达到项目绩效目标、未经批准擅自缩减建设规模、未按规定约定质保金、未批先建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等问题，相关单位已完善财政一体化业务数字平台系统中的数据，给予相关人员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的处分，签订补充委托协议，加强工程监管，将工程质保金由 5%调整为 3%，出台施工许可相关制度，规范工程建设程序；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自降标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完成等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等问题，相关单位已组织人员学习资金绩效方面文件，按要求调整完善了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完工。其他问题正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发改委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